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誌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下午2時29分許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傅伊君
書記官 劉佳紋
通 譯 陳德榮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
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誌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
年內按照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72號和解筆錄內容向揚勝工
程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誌翰前為揚勝工程有限公司（設新竹縣○○市○○○路○○
○號，下稱揚勝公司）經理，擔任指揮員工調度、收取客戶
帳款、發放員工薪資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林誌翰於附
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臺中市、新竹縣等處，收受業務上
所經手如附表所示之客戶帳款、員工薪資、員工保險費等金
錢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旋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
接續將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以侵占入己。嗣揚
勝公司發覺有異，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

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業經公
訴人與被告為不宣告沒收之協商合意，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01 此敘明。

02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3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6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7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8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9 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0 不得上訴。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而符合前述得上訴之情形，應於判決送達後10
1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13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
14 臺灣高等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八法庭 書記官 劉佳紋
18 法官 傅伊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劉佳紋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款項名稱	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7月 間某日	臺中市雅 潭路某處	往來廠商 東邑人力公 司帳款	1萬4,650元。
2	106年7月 間某日	臺中市西 屯區西林 巷某處	往來廠商 林鴻鈞帳款	2,500元。
3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 中清路某處	往來廠商晏 裕公司帳款	2萬2,680元。
4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 中清路某處	往來廠商弘 旺公司帳款	2,000元。
5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西 屯路某處	往來廠商「 鐵工張」帳 款	2,500元。
6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后 里區甲后 路某處	往來廠商「 全益」帳款	2,000元。
7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上 楓國小附 近某處	往來廠商永 峻公司帳款	2,250元。

(續 上 頁)

8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臺灣大道某處	往來廠商陳昇隆帳款	6,000元
9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西屯區西林巷某處	往來廠商林鴻鈞帳款	2萬5,000元
10	106年8月 某日	臺中市興路696號	揚勝公司會計人員所交付被告轉交之員工團體保險費用	4,200元
11	106年8月 某日	揚勝公司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之辦公室	揚勝公司交予被告應發放予員工薪資之剩餘款	3萬9,071元
	總計			12萬2,851元